

##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**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**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7)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,公司2024年1-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00,599.73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,567,590.66元,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05,032,223.63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,032,223.63元。

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,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,800,000元,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本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: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,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**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**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期间,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**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应会计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**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

